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鹏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157,756.54	783,104,869.89	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18,932,467.27	524,525,933.23	1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905	6.2444	59.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464,415.50	23.74%	261,643,847.20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52,578.13	8.57%	65,244,917.30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276,665.93	-20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757	-1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3	-18.61%	0.6554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3	-18.61%	0.6554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67%	7.64%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63%	7.47%	-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8.6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7,95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241.50	

合计	1,391,379.8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快速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6,871.88万元、36,396.58万元、33,820.49万元和36,951.0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5%、57.97%、43.19和25.6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以铁路系统各路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客户的行业普遍特征，但随着本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也会相应增加。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新股，总资产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铁路路局及下属单位、科研院所、铁路建设单位，以及各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司，资金来源依赖财政性拨款和运营收入，资金实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同时由于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或上级单位拨款，审批手续比较繁琐，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建立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的稳定客户群，对存在经营风险及欠款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催款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在此措施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尽可能地争取了货款及时到账；第二、从销售业绩考核机制上着手，将销售产品回款情况作为业务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员工个人奖金直接挂钩。

### 2、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长期研发经验的积累，研发过程中的反复测试、调整参数的工作对产品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非常重要。由于我国轨道交通安全系统的市场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虽然本公司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等产品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对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未能正确判断，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目前的先进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优势是本公司在行业中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将持续大力进行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建成国内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研发条件一流的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实现公司研发一体化，为管理层组织高效生产提供数据支持，为安全生产管理和作业过程监控提供信息支持，为企业生产调度指挥系统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以规范化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着力打造具有高成长性的高科技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 3、目前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向的市场主要为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本公司来自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4.51%、95.76%、98.20%和99.35%，因此，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相对集中，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依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风险。

本公司预期未来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会保持较快增长，并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大空间。但如果未来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以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系统为核心业务，以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行业和公司有利条件，保持和强化公司目前在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的领先地位，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加大产品开发投入，在未来三年内实现产品线的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提升，为将公司建成国际知名的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高科技产品

及服务供应商打下坚实基础。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7%	57,534,249	57,534,24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14,280,000	14,280,000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3,218,082	3,218,082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010,959	3,010,959		
戴先强	境内自然人	1.37%	1,534,247	1,534,247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342,466	1,342,4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000,000	0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721,096	721,096		
高子雅	境内自然人	0.45%	507,160	0		
翁德恩	境内自然人	0.39%	432,1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高子雅	5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507,160	
翁德恩	432,106			人民币普通股	432,106	

曾荣	375,159	人民币普通股	375,15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00
周文龙	215,81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10
沈昌明	202,17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0
吕小平	1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0
张红兰	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李贵芬	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高子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7,1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7,160 股。 股东曾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5,159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159 股。 股东周文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8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5,810 股。 股东吕小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200 股。 股东张红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3,00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6,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9.6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年度4月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607,600,000.00元。

#### 2、预付款项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8.9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在扩张，为在执行项目所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2.7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销售网点购买房产支付给房产中介公司定金所致。

#### 4、存货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8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在扩张，在执行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 10,124,096.61 元（期初为0），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取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66.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在扩张，为在执行项目已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7、应付账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7.4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在扩张，为在执行项目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 8、预收款项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2.89%，主要原因是在执行项目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77.45%，主要原因是去年年底计提了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较大，今年年初已发放，导致本期金额减少所致。

#### 10、应交税费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84.47%，主要原因是年初已缴纳去年底计提的相关税费，以及本期进项抵扣增加，导致本期应缴纳增值税较少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58.75%，主要原因是发放2014年高新区高级人才专项奖励。

#### 12、股本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4月发行新股增加股本28,000,000.00元所致。

#### 13、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433.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4月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530,281,616.13元所致。

####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3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交的增值税减少，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15、管理费用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44.7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在扩张，为在执行项目发生的管理费用增加；以及人员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16、财务费用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65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5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款具有季节性，在第四季度集中收款，故截止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较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8.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454.86%，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 20、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73.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21、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46.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去年底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30.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费用增加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913.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到期收回同步增加所致。

####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54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25、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增加99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增加所致。

####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借款所致。

#### 2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年1-9月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外币账户金额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随着轨道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加之公司业务成熟，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也随之增长，带动收入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有效期
-----	------	------	------	-----

ZL 2015 2 0311174.X	列车辅助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05 月14 日	10年
ZL 2012 1 0579805.7	地铁OCC电力调度仿真培训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年07 月15 日	20年
ZL 2015 2 0297218.8	隧道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08 月12 日	10年
ZL 2012 1 0579777.9	铁路车站信号设备仿真培训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年08 月19 日	20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有变化的如下：

- 1、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2015年1-9月第一大供应商，主要系该公司从事交通和工业控制设备的研发、安装等业务。公司2015年LDP项目使用的防护记录仪从该公司采购。
- 2、四川恒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为2015年1-9月第二大供应商，主要系该公司从事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护的业务。公司2015年正在实施的昆明西车辆段三层作业平台项目中使用的三层作业平台从该公司采购。
- 3、成都广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2015年1-9月第三大供应商，主要系该公司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及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本报告期从该公司采购多批固态硬盘和工控机用于6A和YDVS项目。

因公司产品周期较长，各报告期为项目采购的物料会有所差异，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变化如下：

- 1、中铁二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2015年1-9月第二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其签订的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东西线和南北线（一期）轻轨工程工艺设备集成包项目及公铁两用车设备项目的初步验收。
- 2、成都铁路局成为2015年1-9月第五大客户，主要是公司与成都基础设施维修基地建设指挥部签订的新建成都基础设施维修基地工程第一批项目和第三批项目完成验收。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铁路局及其下属机务段、指挥部等，因各项目周期较长、验收期分布不均等原因，各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差异较大，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进和发挥公司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适时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09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8-04-22	正在履行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04-22	正在履行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运达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重承诺如下: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运达科技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运达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减持股票不得导致运达科技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3. 本公司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应符合相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20-04-22	正在履行

	<p>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运达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运达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且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运达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运达科技上市时</p>			
--	--	--	--	--

		<p>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运达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运达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变更。6.运达科技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运达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运达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9.如本公司未履</p>			
--	--	---	--	--	--

		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特此承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运达科技”或“公司”）股东，郑重承诺如下：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运达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运达科技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p>	2015年04月23日	2018-04-22	正在履行

	<p>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运达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运达科技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公司所持运达科技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公司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将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运达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p>			
--	---	--	--	--

		<p>持；7.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公司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达科技”）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若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运达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运达科技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购回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运达科技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p>	<p>2015年04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回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运达科技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运达科技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运达科技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二、若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p>			
--	---	--	--	--

		<p>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运达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运达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运达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将不</p>			
--	--	---	--	--	--

		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特此承诺。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郑重承诺：一、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p>			
--	--	--	--	--

	<p>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三、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特此承诺。</p>			
<p>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p>	<p>2014年0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应当符合：1) 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p>			
--	--	---	--	--	--

	<p>现金支出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80%；</p> <p>2) 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的总金额 40%；</p> <p>3) 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2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的公积金</p>			
--	--	--	--	--

		<p>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p>			
--	--	---	--	--	--

		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 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公司立	2014 年 02 月 18 日	2016-12-31	正在履行

		<p>足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股东回报、融资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具体回报规划（1）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p>			
--	--	--	--	--	--

	<p>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应当符合：</p> <p>① 公司处于成</p>			
--	--	--	--	--

		<p>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80%; ② 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的总金额 40%; ③ 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p>			
--	--	--	--	--	--

		<p>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第四条 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p>			
--	--	--	--	--	--

	<p>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 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p>			
--	--	--	--	--

	<p>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5)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第五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六条 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p>			
--	--	--	--	--

		<p>(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 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第七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第八条 生效及解释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p>	2012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p>			
--	---	--	--	--

		<p>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p>			
--	--	--	--	--	--

		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轨道交通	2012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机务运用安全相关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相关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在</p>			
--	--	---	--	--	--

		<p>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p>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如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运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8-04-22	正在履行

		<p>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一、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一）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单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以任何方式向运达科技寻求资金支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p>			
--	--	---	--	--	--

	<p>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p> <p>(三) 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p> <p>(四)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p>			
--	--	--	--	--

	<p>施。二、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p> <p>三、公司除遵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外，还需督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预案中规定各项措施。特此承诺。</p>			
<p>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运达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如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运达科技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2018-04-22</p>	<p>正在履行</p>

	<p>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运达科技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运达科技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运达科技股票价格:一、以单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限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增持股份;前述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2年内不得出售。二、若运达科技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运达科技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本公司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运达科技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及通知运达科技,并</p>			
--	---	--	--	--

		在稳定股价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进行增持并公告。三、本公司履行上述增持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运达科技寻求资金支持。四、本公司除遵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外，还将督促运达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预案中规定各项措施。特此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7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9,335	9,335	207.18	2,574.62	27.58%	2018年03月31日				否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	否	8,680	8,680	151.2	3,239.76	37.32%	2018年03月31日				否

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日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6,000	6,000	159.33	1,233.31	20.56%	2017年03月31日				否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838	10,838	47.91	47.91	0.44%	2018年03月31日				否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7,478	8,153	175.38	865.3	10.61%	2018年03月31日				否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否	13,446	13,446		13,446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777	56,452	741	21,40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5,777	56,452	741	21,406.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XYZH/2015CDA60070”《募投项目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19.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19.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3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602,677.33	179,508,72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00	16,850,000.00
应收账款	369,510,342.02	338,204,887.27
预付款项	23,921,369.06	7,742,37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3,95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49,331.60	13,819,41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870,020.99	140,929,41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096.61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77,837.61	697,188,78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18,079.49	63,511,322.24
在建工程	1,16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90,417.32	15,995,36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422.12	6,409,40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79,918.93	85,916,089.30
资产总计	1,443,157,756.54	783,104,86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17,189.36	46,427,334.01
应付账款	177,389,135.36	112,662,494.33
预收款项	57,146,493.77	43,002,3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8,693.40	9,974,183.29
应交税费	6,604,308.64	42,512,859.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658.59	275,54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068.31	152,401.64
流动负债合计	320,755,547.43	255,007,14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9,741.84	3,571,79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741.84	3,571,793.08
负债合计	324,225,289.27	258,578,93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473,237.48	122,191,62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55,971.39	36,055,97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403,258.40	282,278,34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932,467.27	524,525,933.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932,467.27	524,525,93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3,157,756.54	783,104,869.89

法定代表人：何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鹏英

##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464,415.50	92,505,094.76
其中：营业收入	114,464,415.50	92,505,09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28,134.01	66,734,422.95
其中：营业成本	60,834,636.23	46,366,810.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989.30	1,530,602.65
销售费用	8,823,179.44	6,586,829.72
管理费用	18,959,868.59	11,734,974.53
财务费用	-2,535,313.29	-394,204.08
资产减值损失	3,000,773.74	909,40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6,281.49	25,770,671.81
加：营业外收入	3,738,471.04	682,63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55.81	3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5.81	3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1,796.72	26,453,275.39
减：所得税费用	3,919,218.59	4,023,75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578.13	22,429,5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52,578.13	22,429,521.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52,578.13	22,429,5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2,578.13	22,429,52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73	0.26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73	0.26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鹏英

###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643,847.20	215,314,396.07
其中：营业收入	261,643,847.20	215,314,39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925,760.50	161,509,454.71
其中：营业成本	128,050,607.03	103,412,51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4,332.25	3,479,718.88
销售费用	20,859,466.92	16,559,769.25
管理费用	49,423,031.79	34,140,512.96
财务费用	-3,621,106.20	-480,216.66
资产减值损失	7,939,428.71	4,397,15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18,086.70	53,804,941.36
加：营业外收入	18,528,587.10	11,697,66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88.64	71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88.64	71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42,685.16	65,501,884.32
减：所得税费用	9,997,767.86	9,660,08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44,917.30	55,841,79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44,917.30	55,841,799.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44,917.30	55,841,79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44,917.30	55,841,79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54	0.66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54	0.66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33,824.52	275,401,53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86,977.12	9,720,93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3,240.89	11,104,1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54,042.53	296,226,6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39,389.70	203,574,17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4,296.58	31,227,7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49,154.98	44,932,68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7,867.20	34,334,9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30,708.46	314,069,5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6,665.93	-17,842,8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8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6,993.82	431,8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86,993.82	85,431,86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200.00	634,69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8,8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452,200.00	120,634,6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65,206.18	-35,202,83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20,000.00	25,413,54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2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9,228.39	50,413,5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58,771.61	-50,413,54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8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6,899.50	-103,524,74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80,880.58	122,430,75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97,780.08	18,906,012.44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